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7(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2011年8月25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白俄罗斯共和国对白俄罗斯企业所受制裁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7(a)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卓娅·科隆陶伊(签名)

\* A/66/150。



## 2011年8月25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针对白俄罗斯企业实施的制裁的立场

2011年8月11日,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处开始对 Belneftekhim 集团下属的四个股份制公司 Belshina、Grodno Azot、Grodno Khimvolokno 和 Naftan 实施制裁。

根据这一决定,这些公司被列入特别名单,该名单所列个人和公司的资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受到封锁。美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均不得同这些公司往来。美国给出实施制裁的原因是所谓的“与白俄罗斯政治迫害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白俄罗斯认为,美国政府对白俄罗斯共和国实施经济限制措施的决定是无理和非法的。白俄罗斯认为这些措施是出于政治动机,不利于双边合作的经济基础。

美国的行为是对 1994 年《布达佩斯备忘录》的公然违背,按照这一备忘录,美国承诺不对白俄罗斯共和国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以换取白俄罗斯自愿放弃核武器。

鉴于备忘录所规定的对白俄罗斯的安全保证已在白俄罗斯外交部长和美国国务卿 2010 年 12 月 1 日阿斯塔纳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得到确认,美国的决定特别令人惊讶。

此外,作为《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签署国,美国承诺“不采取任何经济胁迫行为,以图使其他成员国在行使其主权固有权利时屈从于自己的利益”。

美国的行为也违反了大会第 62/183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大会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62/162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

美国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恐吓、施加经济压力和胁迫的做法,在国际行为上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只能加剧主权国家之间和整个国际舞台上的紧张局势。

声称制裁不针对普通百姓的说法是虚伪的,因为约有 40 000 人受雇于这些受到制裁的公司。制裁直接影响到在这些公司工作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福祉。

美国对四家白俄罗斯公司的制裁是对这些杰出的世界知名企业的一种不正当竞争。这些公司完全致力于推进白俄罗斯人民的整体经济利益。它们的业务往

来是透明的，并且支持着许许多多对社会有益的项目。由于实施了成功的营销战略，它们扩大了自己的科学、技术、制造和人力资源能力，逐渐加强了自己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因此，对这些企业的工作施加的任何限制，不仅是对这些公司及其雇员的打击，也是对所有白俄罗斯公民的利益打击。

鉴于美国对白俄罗斯及其人民的不友好行为不断升级，白俄罗斯不得不搁置同美国的几个双边合作项目。具体而言，白俄罗斯决定中止同美国就高浓缩核燃料换取低级浓缩核燃料一事进行的会谈。但是，白俄罗斯将继续严格遵守其在不扩散方面的国际承诺，并承担实体核安全的全部责任。白俄罗斯还暂时停止参与开办里加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课程。

针对实施的制裁，俄罗斯保留以其他适当措施做出回应的权利。